



#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6年5月21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37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6-35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6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私募债等在内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 2、发行期限: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相关规定、市场环境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 3、发行档次:一次或多次发行形式。
  - 4、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拟用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公司经营活动,具体用途待视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确定。
  - 5、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次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 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 为确保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发行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制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具体的债务融资类型、发行时间(期限)、发行对象、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发行条款及条件;
  - 2、根据发行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协议;
  - 3、具体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发行有关的申请、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所有必要程序及其他相关事宜;
  -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5、办理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所有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6-32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6年5月17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定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于2016年5月20日上午9:00在福州三木集团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高旭斌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会议做出以下决定:

- 一、审议通过以下五项对外担保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州高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为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担保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6-33)。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皆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持有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公司4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的全资子公司,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考虑到该交易对公司的持续性,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持有权益实现最大化,风险也在可控范围之内,因此,同意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

担保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6-34)。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皆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6-35)。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皆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0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6-33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近期对外担保议案,遵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议案内容合并披露如下:

一、担保事项概述

1、公司为以下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合计金额为716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担保额度使用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被担保对象         | 金额(万元) | 借款银行     | 期限 |
|---------------|--------|----------|----|
| 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 12000  |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 一年 |
|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7000   |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 一年 |
|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600   |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 一年 |
|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8000   |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 一年 |
|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 一年 |
|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5000  |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 一年 |
|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恒丰银行福州分行 | 一年 |
| 福州轻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3000   |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 一年 |
| 福州轻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5000   |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 一年 |

2、公司为外部单位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合计金额为85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担保额度使用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被担保对象         | 金额(万元) | 借款银行     | 期限 |
|---------------|--------|----------|----|
| 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 12000  |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 一年 |
|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7000   |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 一年 |
|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600   |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 一年 |
|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8000   |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 一年 |
|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 一年 |
|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5000  |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 一年 |
|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恒丰银行福州分行 | 一年 |
| 福州轻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3000   |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 一年 |
| 福州轻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5000   |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 一年 |

三、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森城鑫公司控股的上海铭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交易出于经营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目前,公司为青岛森城鑫公司担保余额为47,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支行19,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两年;由森城鑫公司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借款1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两年;由于公司还持有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公司45%的股权,考虑到该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持有权益实现最大化,风险也在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风险可控,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3,672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94,392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61,561万元;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公司上述四项担保合计金额为324,625万元,占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263.9%,上述对外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六、审议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 1、相关董事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6-028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业绩交流会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流会议类型

本次业绩交流会以网络方式举行,公司管理层就公司2015年度业绩、利润分配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

二、交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2:00-3:00

(二)会议召开网址:证券时报网 (<http://www.stcn.com>)

三、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人员:财务总监莫贞女士、董事会秘书杨耀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以网络提问形式,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业绩交流会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0日

附件:业绩交流会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财务信息交流情况

2015年,白云机场完成利润总额45,496万元,旅客吞吐量5520.86万人次,货邮吞吐量153.78万吨,分别同比增长-0.63%、0.77%、4.50%。

公司在保持传统安全高压态势,系统强化安全体系建设同时,通过落实服务专项提升工作,开展航班正常管理专项治理,开展机场窗口形象综合整治工作,实施航站楼洗手间改造,17套新改造的洗手间投入使用,改善航站楼内外环境,升级改造AB到达区植物景观工程,开展大规模航站楼内部提升工程,改善航站楼到达行李分拣系统运行效率,强化服务质量提升,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在国际机场协会(AQI)2015年度机场服务质量(AQSI)旅客满意度项目评测结果中,白云机场荣获亚太区最佳机场第三名,年度旅客吞吐量4000万人次以上最佳机场第二名,两个奖项,这是白云机场首次进入亚太区最佳机场前三名的行列。

2015年,公司面对资源约束的严重挑战,围绕国际业务的拓展,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新增国际及地区航线17条,国际及地区旅客吞吐量达到1136.1万人,同比增长达14.4%,占旅客总量首次突破20%,机组航班密度不断提升,同时公司通过国际流程改造,新建33个过波机位等措施挖掘挖掘产能提升潜力,持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拓展国际保障资源,提高国际保障能力,在旅客普遍保持好评,非航业务遭受冲击的情况下,公司通过优化业务结构调整,发展物流业务等措施,在保障非航业务比重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的同时使公司盈利能力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5,620.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3亿元,同比增长15.21%,每股收益1.09元。

二、公司董事会议事说明

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本年度盈利,原则上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近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自上市以来,包含本次分配预案在内,分红金额55.62亿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5.34%,最近三年分红金额11.27亿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4.83%。

三、公司最近投资情况

白云机场最近投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机场站前项目,投资总额为135.63亿元,预计于2016年底投入使用,工程所需资金为自筹。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13.36亿元,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对公司未来形成一定的资金压力。

四、研究,为保证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远持续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3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尤夫控股”)通知,为更好地地发展及壮大公司,增强竞争力,提高商业信用,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3亿元,并于2016年5月19日在温州市南汇区工商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工商变更完成后,尤夫控股持有注册资本由壹仟万元变更为叁亿元。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1日

| 被担保对象      | 金额(万元) | 借款银行     | 期限 |
|------------|--------|----------|----|
| 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 3000   |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 一年 |
| 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 3000   | 恒丰银行福州分行 | 一年 |
| 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 2800   |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 一年 |

3、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担保额度使用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被担保对象        | 金额(万元) | 借款银行     | 期限 |
|--------------|--------|----------|----|
| 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 5000   | 广发银行福州分行 | 一年 |

4、担保方式: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进出口贸易,注册地址:福州开发区君竹路电子工业小区1#楼二楼,法定代表人程必藏。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68,562.59万元,净资产13,576.00万元,营业收入203,769.71万元,净利润总额-2,935.44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3,556.74元,净资产34,768.46元,营业收入22,753.10元,利润总额506.70元。信用状况良好。

福州轻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进出口贸易,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大道108号福州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528(自贸试验区内),法定代表人:蔡秋松。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0,326.8万元,净资产6,970.8万元,营业收入115,347.57万元,利润总额1,205.87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5,565.17万元,净资产17,195.56万元,营业收入18,892.64万元,利润总额229.27万元。信用状况良好。

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二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及转口贸易;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游青、游南、工业用重油、针织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石材、石材、土特产的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咨询、舞台灯光销售和安装。法定代表人:何晓。公司股权结构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62%股权,福建鑫博鸿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3%股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7,529.70万元,净资产1,529.70元,营业收入4,479.47万元,利润总额-166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2,161.74万元,净资产8,610万元,营业收入12,487万元,利润总额2339万元,信用状况良好。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持有该公司股权,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也不属于关联交易,故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措施。

福州高贸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日用品、五金交电、(针织品)、金属材料、服装鞋帽、机电产品、塑料制品、饲料、建筑材料、钢材、化工原料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等。住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9号福州软件园D区12号楼2层,法定代表人:吴新生。公司股权结构为:上海吉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75%股权,自然人吴新生持有该公司18.75%股权,自然人李峰持有该公司6.25%股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6,544.62万元,净资产为13,149.1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98,060.46万元,利润总额881.57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9,965.74万元,净资产为13,350.0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0,468.00万元,利润总额200.86万元。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持有该公司股权,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也不属于关联交易,故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措施。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3,672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94,392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61,561万元;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公司上述四项担保合计金额为324,625万元,占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263.9%,上述对外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0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6-34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6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遵照《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议案内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预计近期为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城鑫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支行借款1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两年;为森城鑫公司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借款1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两年;由于公司持有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公司45%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担保若实施,将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上述担保若实施,将构成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交易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该公司45%股权,其余55%股权为上海铭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主营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注册地址:青岛胶州市莱州湾产业基地14路西侧,法定代表人:谢建峰。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2,735.74万元,净资产21,040.41万元,净利润-3,826.68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3,159.72万元,净资产20,848.44万元,净利润-191.97万元。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持有该公司股权。

森城鑫公司控股的上海铭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交易出于经营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目前,公司为青岛森城鑫公司担保余额为47,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支行19,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两年;由森城鑫公司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借款1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两年;由于公司还持有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公司45%的股权,考虑到该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持有权益实现最大化,风险也在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风险可控,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3,672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94,392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61,561万元;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公司上述四项担保合计金额为324,625万元,占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263.9%,上述对外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 1、相关董事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6-36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临时提案相关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30),定于2016年6月6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五项对外担保议案,一项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和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32)、《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33)、《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34)和《关于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5)。

二、现将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6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5日15:00至2016年6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人、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账户持有人、约定回路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是否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
|-------|---------------------------|------------|
| 议案一   | 《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工作报告》    | 否          |
| 议案二   |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否          |
| 议案三   |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否          |
| 议案四   |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否          |
| 议案五   |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否          |
| 议案六   | 《关于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 否          |
| 议案七   | 《关于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 否          |
| 7.1   | 关于选举李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否          |
| 7.2   | 关于选举蔡秋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否          |
| 7.3   | 关于选举何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否          |
| 7.4   | 关于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否          |
| 7.5   | 关于选举陈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否          |
| 7.6   | 关于选举王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否          |
| 7.7   | 关于选举李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否          |
| 8.1   | 关于选举李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否          |
| 8.2   | 关于选举李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否          |
| 议案十   | 《公司章程修正案》                 | 否          |
| 议案十一  | 《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否          |
| 议案十二  | 《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否          |
| 议案十三  |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否          |
| 议案十四  | 《关于为福州高贸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否          |
| 议案十五  | 《关于为福州高贸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否          |
| 议案十六  | 《关于为福州高贸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否          |
| 议案十七  | 《关于为福州高贸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否          |
| 议案十八  | 《关于为福州高贸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否          |
| 议案十九  | 《关于为福州高贸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否          |
| 议案二十  | 《关于为福州高贸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否          |
| 议案二十一 | 《关于为福州高贸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否          |
| 议案二十二 | 《关于为福州高贸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否          |
| 议案二十三 | 《关于为福州高贸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否          |
| 议案二十四 | 《关于为福州高贸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否          |
| 议案二十五 | 《关于为福州高贸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否          |
| 议案二十六 | 《关于为福州高贸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否          |
| 议案二十七 | 《关于为福州高贸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否          |
| 议案二十八 | 《关于为福州高贸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否          |